

附件

西安市高陵区2025年纳入“一卡通”管理补贴项目政策公示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其他）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中央、省级、市级、县级）	归口科室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一、 中省项目									
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补贴	生产类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	中央、省级	农财科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	生产类	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	不低于70元/亩	中央、省级	农财科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30日之前
3	强制扑杀补助（到人到户）	强制扑杀	生产类	被强制扑杀畜禽的所有者	猪：仔猪体重小于30公斤每头300元，其余每头800元，因非洲猪瘟扑杀生猪1200元/头；奶牛：犏牛体重小于200公斤每头3000元，其余每头6000元；肉牛：犏牛体重小于150公斤每头1500元，其余每头3000元；羊：羔羊体重小于20公斤每头200元，其余每头500元；家禽：雏禽每只5元，其余禽每只15元；马体重小于150公斤每匹6000元，其余每匹12000元。其它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参照执行。	中央和省级	农财科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4	无害化处理补助（到人到户）	无害处理	生产类	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主体	资金包干使用，县级根据实际确定。	中央和省级	农财科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5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	保障类	城镇中等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未获得实物配租期间，以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解决住房困难问题	每人每月221元	中央级和区县级	城建科	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则上至少每季度发放一次
6	村卫生室医改补助	村卫生室	补偿类	在职在岗的乡村医生，经过业务考核核算拨付	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0元	中央、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6月底50%以上，12月底前80%以上

7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奖励扶助	生活类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独女户	100元/人、月	中央、省、市	社保科	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6月底、11月底之前分两次发放到位
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特别扶助	生活类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以上	460元/人、月	中央、省、市、区	社保科	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6月底前发放到位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年满49-59周岁	59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年满60-69周岁	110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年满70周岁以上	120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	400元/人、月				
9	失独家庭养老补助	失独补助	保障类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子女死亡后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发放标准为每户3万元，离异双方各1.5万元	中央、省、市、区	社保科	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8月底前发放到位
10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独生父母	保障类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城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	120元/人、月	中央、省、市、区	社保科	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9月底前发放到位
11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自主创业	保障类	本区户籍，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	5000元、人/年，一次性	省级	社保科	区残联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2	盲人按摩直补点	盲人按摩	保障类	本区户籍，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	10000元、人/年	省级	社保科	区残联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3	残联专职委员省级工作补贴	残委补贴	保障类	残残疾人专职委员	村专委：500元、人/月； 协会、街道专委：2692元、人/月； 社区：2592元、人/月。	省级、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残联	按月发放
14	残疾人专委养老医疗补贴	残委补贴	保障类	残残疾人专职委员	街道、协会、社区专委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最低档），村级专委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最高3000元）、医疗保险，一年报一次。	省级、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残联	12月底前
1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燃油补贴	保障类	下肢残疾人	260元、人/年	中央	社保科	区残联	6月30日前

16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水库移民	生活类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中央	农财科	高陵区水务局	一季度之前发放完毕
17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高龄补贴	保障类	70岁以上高龄老人	70-7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每人每月360元	省、市、区	社保科	民政局	按季发放
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	保障类	困难残疾人	每人每月18岁以下110元，18岁(含18岁)100元	省、市、区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1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	保障类	重度残疾人	一级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每人每月80元。	省、市、区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20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农村低保	保障类	城乡低保对象	一档630元/人/月，二档520元/人/月，三档410元/人/月。	中央、省、市、区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21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城市低保	保障类	城乡低保对象	每人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与800元补差发放	中央、省、市、区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22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农村特困	保障类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1320元/人/月	中央、省、市、区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23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城市特困	保障类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1320元/人/月	中央、省、市、区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二、市级项目									
1	煤改洁财政补贴资金	散煤治理	补偿类	辖区内已完成煤改洁改造的用户	600元/户/采暖季	省级、市级、区级	经建科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暖季前
2	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运营补贴	补偿类	辖区内已完成煤改洁改造的用户	600元/户/采暖季	省级、市级、区级	经建科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暖季前
3	城镇社区人员工资	城社工资	保障类	城镇社区工作人员	社区工作人员工资按三岗十八级执行：1级3900元、2级4017元、3级4134元、4级4251元、5级4368元、6级4485元、7级4641元、8级4797元、9级4953元、10级5109元、11级5265元、12级5421元、13级5616元、14级5811元、15级6006元、16级6201元、17级6396元、18级6591元	省级、市级、县级	行财科	区委社会工作部	按月发放
4	残疾人创业行动	创业行动	保障类	本区户籍，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	6000元、人/年，一次性	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残联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5	贫困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学生助学	保障类	本区户籍的学前一年教育、九年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内的困难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子女。	1000元、人/学年	区级	社保科	区残联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6	残疾人驾驶员技术补贴	技术补贴	保障类	本区户籍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在2018年10月1日后取得的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	1500元、人/年	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残联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7	自强绿色行动补贴	自强绿色	保障类	本区户籍法定就业年龄段内（男年满16周岁、不超过59周岁，女年满16周岁、不超过54周岁），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的农村残疾人。	3000元、人/年	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残联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8	残疾人大学生见习补贴	残疾见习	保障类	本区户籍，上年通过全日制学习取得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且在用人单位见习、培训期间的残疾人大学生。	1000元、人/月连续不超过三个月	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残联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9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项目	个体工商户	保障类	本区户籍，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	2000元、人/年，连续不超过三年	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残联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0	残疾人临时救助	残疾临助	保障类	因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	3000元至10000元不等	省级	社保科	区残联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1	困难残疾人评定救助	评定救助	保障类	当年新办理的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	150元、人/年	省级	社保科	区残联	10月底前
12	妇女“两癌”救助金	两癌救助	补偿类	低收入家庭中患宫颈癌、乳腺癌的妇女。	5000元/人	市级	行财科	妇联	当年
13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以奖代补资金	肇事肇祸	保障类	精神病1-3级	200元/人/月	市、区	社保科	民政局	半年发放
14	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岗位津贴	儿童主任	保障类	各村儿童主任和督导员	儿童督导员100元/人/月；儿童主任200元/人/月	市、区	社保科	民政局	按季发放
15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农村照料	保障类	特困人员监护人	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发放	中央、省、市、区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16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市照料	保障类	特困人员监护人	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发放	中央、省、市、区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17	城乡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保障类	城乡困难群众	1、急难型:原则上人均救助金额不超过3个月城市低保标准;对因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家庭伤亡、财产损失严重或急需医疗救治的,单次救助不超过15000元。 2、支出型:①特困人员:个人自负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可按照单次救助的金额不超过实际支出,且最高不超过15000元;②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家庭必须生活支出在10000元以下的,每户按照1-8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家庭必须生活支出在10000元以上20000万元以下的,每户按照8-12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支出在20000元(含)以上,每户按12个月以上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单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出,且最高不超过15000元。③支出型困难家庭:家庭生活必需支出在20000元以下的,每户按每户按照1-8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家庭必需支出在20000元(含)以上30000元以下,每户按照8-12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家庭必需支出在30000元(含)以上,每户按12个月以上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单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出,且最高不超过15000元	中央、省、市、区	社保科	民政局	按需发放
18	大学生资助	教育资助	保障类	低收入家庭大学生教育资助金	1、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2、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3000元;3、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生资助3000元,大专生资助2000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1000元。	市、区	社保科	民政局	按需发放
1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高职	保障类	中高职大学生补助	农村低保户、农村特困人员家庭普通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每名学生每学期救助1000元,全学年共救助2000元。	市、区	社保科	民政局	按需发放
20	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	福彩贫困	保障类	贫困家庭大学新生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大专生每人资助5000元。	省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需发放
21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助	六十年代	保障类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	1、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10年的月生活补助费为487元;2、精减时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月生活补助费为629元;3、精减时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月生活补助费为838元;4、精减时连续工龄满20年以上的,月生活补助费为1251元	省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季发放

22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困难殡葬	保障类	城乡困难群众	凡救助对象火化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整容、遗体告别、纸棺、骨灰盒等殡葬服务项目按每人2000元进行救助。实际产生费用低于救助标准的，按实际费用进行救助。	省、市	社保科	民政局	按需发放
23	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奖补	惠民殡葬	保障类	惠民殡葬补助： 1、未享受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工伤人员丧葬费补助，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和特困人员基本丧葬费补助政策，且在西安市户籍居民；2、在西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同胞；3、自愿、无偿捐献遗体、器官或角膜者；4、因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死亡的人员。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西安市户籍居民去世后，家属自愿在政府批准的合法公墓以壁葬、草坪葬、树葬、花坛葬等形式进行安葬或选择海葬、骨灰散撒的节地生态方式安葬逝者骨灰的。	惠民殡葬补助：遗体接运费最高不超过300元/具；遗体存放费最高不超过216元/具；遗体火化费最高不超过360元/具；骨灰寄存费最高不超过182.5元/具。各项补助限额分项计算，未发生费用或费用结余部分不返，超出部分自理。 节地生态奖补：第一档：壁葬、草坪葬奖励2000元； 第二档：树葬、花坛葬奖励3000元； 第三档：海葬、骨灰散撒奖励5000元。	市	社保科	民政局	按需发放
24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	遗属生活	保障类	机关事业单位直系亲属	农业人口遗属300元/月，非农业人口遗属350元/月，离休干部遗属1300元/月。	区	社保科	民政局	按季发放
25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	贫困老年	保障类	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人	每人每月50元	市、区	社保科	民政局	按季发放
26	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	失能老人	保障类	特困失能老人	每人每月260元	市、区	社保科	民政局	按季发放
三、区级项目									
1	财政扶贫“雨露计划”	雨露计划	保障类	全区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中职、高职在校学生	3000元/年	区级	农财科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025年11月底之前
2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	独生子女	保障类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城镇无业居民和农村独生子女父母，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八周岁止，每月领取独生子女女保健费。	双农户50元/户、月，半边户25元/户、月	市、区	社保科	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8月底前发放到位

3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	遗属补助	保障类	企业去世离休人员无工作遗属	企业去世离休人员无工作遗属补贴标准：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配偶，每月2000元；1937年7月7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配偶，每月1500元；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配偶，每月1300元。	区级	行财科	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	每季度发放
4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	遗属补助	保障类	组织部退休干部遗属	组织部退休干部遗属补贴标准：350元/月。	区级	行财科	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	每季度发放
备注：2025年西安市高陵区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公示项目公示项目共53项，其中：中省项目23项，市级项目26项，区级项目4项。									